

## 參選高雄市 111 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

### 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推薦單位應於 111 年 1 月 13 日(以郵戳為憑)前,依下列檢核項目編號次序,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(一式 6 份),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,應備文件欠缺、規格不符,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,而未予補正者及逾期薦送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前揭選拔送審資料一式 6 份,本局於選拔作業完成後,得留存送審資料 2 份,其餘得由參選人或推薦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至承辦單位領回。
- (三)本表係供推薦單位及參選人檢核相關應備文件是否備妥齊全,故請詳實檢核並勾選。

### 二、檢核項目(應備文件,請予檢核勾選)

1. 本檢點表。
2. 高雄市 111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。
3. 最新勞保投保明細表。
4. 推薦人選經理事會或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。  
議決日期:\_\_\_\_\_ ; 議決會議名稱:\_\_\_\_\_
5. 各項考評項目之佐證資料。(各項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,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為限)
6. 參選人切結書。

### 三、其他(參選人如有下列情事者,請予勾選)

1. 具工會現任理事長身分。
2. 具身心障礙者身分(應附身心障礙手冊)。
3. 同時報名參加勞動部 111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。

薦送單位: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